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謝奕國(02)85906691
電子郵件信箱：mdaven@doh.gov.tw

受文者：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教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20271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輻射傷害處理進階教育訓練(Advanced I-Med)簡章(1020271932-1.tif、1020271932-2.DOC)

主旨：請貴院推派所屬相關醫事人員，參加「輻射傷害處理進階教育訓練(Advanced I-Med)」，並給予參訓人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2年6月10日會技字第1020009598號函辦理。
- 二、為使衛生及醫療單位相關人員熟習輻射防護要領及增進輻射傷害處理能力，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邀請美國能源部國家核子保安總署(National Nuclear Security Administration)人員來台講授，期藉由雙方經驗與交流，增進我國醫護人員對輻射傷害處理之心得，屆時提供輻傷傷患適當的治療。
- 三、本次訓練期間自102年8月12~15日(星期一~四)，檢附「輻射傷害處理進階教育訓練(Advanced I-Med)簡章」，請推派所屬相關醫事人員參訓，並將報名資料傳真(02-85906062)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衛生署承辦人(mdaven@doh.gov.tw)(如報名人數超過85人，為保障各機關(構)參訓權益，





已完成報名惟無法參訓人員，將另行通知)。

四、前開報名名額分配如下：核災急救責任醫院(19家)之急診部、核醫部醫師各1人、急診部護理人員1人，非屬核災責任醫院之醫學中心(11家)急診部醫師1人，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衛生局各2-5人。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恆春旅遊醫院、南門醫院、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013/06/28
15:56:19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